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39号

申请人：孟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做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4〕第59号），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1. 确认申请人处理投诉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依法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卢氏县医药公司第X店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3月26日受理该投诉并告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在2024年3月26日作出了一份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当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于5月28日出具了一份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不服特复议。

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无权作出该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

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十三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中文书样式五规定的是1. 本决定书适用于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投诉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受理情况。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受理决定的，使用派出机构印章。3. 本决定书中“联系人”“联系电话”指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十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如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可以采用规范化简称。地区（盟）行政公署的印章，冠省（自治区）的名称。自治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的名称，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县级行政区域的名称。”此投诉终止决定是加盖的是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印章。首先规章规定了处理投诉的部门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

市场监督管理所是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派出机构除非在法律，法规，授权的情况下才具有独立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权力。故本案中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无对外作出相关涉案受理决定的职权。此外此文书的适用规定为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此处的表述或者其含义为派出机构应是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的派出机构即某个设立园区管委会或者经开区的市局的派出机构，并非监管所一级的派出机构。故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无权以自身名义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该决定系超越职权作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

二、本案法律责任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并以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作出行政行为应当由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故本案应当以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为方便本案审理，提供一份类似复议决定作为参考拟证明被申请人超越职权。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无对外作出此行政行为的职权，该决定系超越职权作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请贵府本着复议为民，坚持纠错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孟某）；

3. 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截图一张；4. 支付记录截图一张；5. 涉案产品图片两张；6.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 59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一份（复印件）；7. 大英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大府复〔2024〕4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一份（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投诉内容依法核查，并按期告知处理结果，严格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享有依法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权限。

（一）根据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编〔2020〕24 号），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为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含负责辖区消费维权，会同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等。

（二）根据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卢氏县城关镇委员会、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编〔2022〕28 号），卢氏县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职责包含辖区内消费维权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等。

（三）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 号），文书式样五注明：1. 本决定书适用于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投诉作出受理决定，并告

知投诉人受理情况；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受理决定的，使用派出机构印章。

因此，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于法有据，申请人诉求不能成立。

二、申请人以职业索赔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复议等权利，有违公序良俗原则，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经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 19 次，举报 8 次。2024 年 1 月至今，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 次。该申请人频繁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明显为职业索赔人。职业索赔人的牟利性，确定其投诉举报并非一定真实，其目的也不是为了净化市场，而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立法宗旨，能够实现立法目的，法律既要保障行政相对人依法寻求救济的权利，又要规制不当行使乃至滥用权利的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七条的精神，对于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不属于法律保护的合法行为，其行为主体不具有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此作出何种处理，均对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且申请人频繁的申请复议，极大的浪费了行政资源，严重影响了区域营商环境，应予遏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调查核实后，处理得当，程序合法，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充分，故申请人诉求不成立，应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卢编〔2020〕24号）；2. 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卢氏县城关镇委员会、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编〔2022〕28号）；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5. 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举报截图一份。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1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卢氏县医药公司第X店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3月26日受理该投诉并告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4〕第59号）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19次，举报8次，其行为挤占大量行政资源，明显违背公序良俗、诚信正义原则。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是否有权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一、《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中，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所以自己名义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

管〔2024〕第59号)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故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申请人主体适格。

二、根据《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编〔2020〕24号)、《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卢氏县城关镇委员会、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卢编〔2022〕28号),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为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含负责辖区消费维权,会同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等。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按程序分配至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处理投诉举报,符合河南省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规定,故,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有权处理在自己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的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文书样式八)注明:“1.本决定书适用于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投诉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名义作出终止调解决定的,使用派出机构印章。”故,城关市场

监督管理以自己的名义做出的终止调解决定书符合法律程序。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59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0日